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承教领导小组〔2023〕3号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 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承德高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人民团体，市属各级各类学校：

《推进落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有关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3日



关于推进落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冀教领导小组〔2023〕4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承德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2028年,各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市需要,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 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1. 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城乡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按照实际服务人口规

模配置教育资源。根据中小学建设标准，合理编制中小学布点规划。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落位中小学布点，保障足够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住宅小区配套学校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规定。新建学校一般布局在县城及周边地区或人口较多的重点乡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优化调整农村学校布局。综合考量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等因素，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的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在地处偏远、生源较少的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城乡接合部设置高标准寄宿制学校。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原则，稳妥推进小、散、弱教学点的整合工作，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3. 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统筹实施义务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增加学位供给，逐步解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运动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教学仪器装备、教育信息化未全面达标的问题，到2025年95%以上的义务教育学位由公办学校提供。鼓励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校内挖潜、租赁校外体育场馆（步行10分钟内到达）、校际共享等方式，扩大学生学习活动空间和体育运动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4.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以数字赋能教育为目标，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扩容升级数字化校园硬件设施，优化互联网教学环境；加强网络教学示范校建设，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小规模学校广泛共享；强化师生应用培训，增强师生信息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提升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效。到2027年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5. 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安全建设。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巩固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护学岗设置、一键报警等“4个100%”建设成果。优先支持校园周边交通改善，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设施、警示标志排查整治，落实“高峰勤务”“护学岗”工作要求。优化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做好“黑校车”“非专用校车”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二）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

6. 推进教师管理改革。优化编制资源配置，逐步压缩中小学非教学人员编制，不得使用教职工编制新进工勤人员。优化职称评审和管理，中高级职称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一线教师；不任课或严重不满课时量、工作量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评职晋档，低聘至本级职称最低档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7. 优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置。持续加大事业编制统筹挖潜力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运用多种途径破解教师结构性短缺难题。开通教师补充“绿色通道”，优化编制周转管理，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强化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补充，通过“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定向培养“一专多能”乡村教师计划、“三区支教”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计划”、“社会组织和专业人才支持乡村教育计划”、互联网“双师课堂”计划以及教师“走教制”等方式，构建形成多形式并举的教师队伍配备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8. 完善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机制。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采取定期交流、对口支援、教师走教等方式，推进县域内交流轮岗常态化，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县域内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逐步实现同学段学校生师比、岗位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体均衡。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 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学校专设岗位接收乡村教师交流锻炼，村小学、教学点新招聘教

师，5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9. 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长期规划和精准选配工作，建立校长人才库，跟踪培养教学管理能力突出、符合校长任职条件和资格的干部。新任校长主要从人才库中择优选拔。建立校长全员培训制度，分层分级开展任职资格培训、能力提升培训、高级研修培训，梯次培养优秀校长。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健全考核、激励制度体系。加强中小学校长工作室和“校长协作体”建设，通过挂职学习、跟岗锻炼等方式，多渠道提升校长队伍办学治校能力。建立健全教师梯次培养机制，实施“强师工程”，定期培养认定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卓越教师，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实施“青蓝工程”，常态化开展“拜师学艺”系列培养活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普训工程”，全员开展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新教材使用培训，梯次培养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扎实推进“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构建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教师培训体系，推动各地构建完善教师发展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0. 加大乡村教师保障力度。落实乡村教师乡镇补贴和8个

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各县按照“越是艰苦、待遇越高”原则进行合理分档，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或扩大补助范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建设必要的教师周转宿舍。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三）统筹推进中小学育人水平整体提高

11. 稳步优化义务教育招生制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优化居住证办证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时取得居住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2.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继续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委托管理、结对帮扶等模式，以中小学为主体，通过“一长多校”、城乡共建、结对合作等途径，组建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学校共同体。在资金分配、干部管理、表彰奖励、教师交流等方面赋予学校一定自主权，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

紧密融合，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城乡优质品牌校为龙头，实施集团化办学，可结合实际探索集团、学区、共同体内学校捆绑式一体化考核评价模式，实现以强带弱、整体提升，壮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3.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提质培优”计划，完善师生管理规范，强化教学组织实施，着力打造河北承德第一中学、承德县第一中学、平泉市第一中学、卉原中学等一批办学质量领军学校；实施“多样特色”计划，加强特色高中建设，建立特色课程体系，着力打造承德市第二中学、承德市第八中学、河北省蒙古族高中、双滦实验高中等一批在外语、体育、艺术、民族教育等方面特色鲜明的优质高中；实施“教研赋能”计划，建立教研员常态化驻校蹲点教研机制，聚焦“教学重难点、教改前沿动态、中高考备考”等开展课题攻关，教研成果面向全市普通高中共享。筹备建设“普通高中”教研资源库，收集分析高考试题走向和备考策略，每年举办3至4次高考备考会，支撑赋能一线教学；实施“县中提升”计划，推进北京师范大学托管帮扶丰宁一中、3所省级示范性高中帮扶薄弱县中的立体帮扶体系。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和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加强选课走班和学生发展指导，引领县中内涵式、特色化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4. 推动市直属学校教育质量提升。落实《市直属中小学校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教师队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教育质量评价、教研指导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落实“一校一策”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全方位提升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

15. 加强特殊群体儿童教育关爱。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由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安置建议。健全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6. 加强规范提升治理效能。聚焦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治理能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双减”政策，健全教育教学管理规程，加强“五项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注重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健全人格，巩固“控辍保学”成果；落实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标准，采取服务性代收费形式引入社会资源，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完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7. 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充实中小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队伍，扩大家庭教育网络资源供给。持续拓展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家长学校）建设，到 2030 年城区建站（校）率达到 90%，农村建站（校）率达到 80%，服务站或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四）统筹推进家庭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18. 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幼儿资助政策，按规定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保教费等费用。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9.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教育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便利性。推动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差别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学生资助政策，按规定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疾，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五）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20. 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建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相衔接。用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平台，了解学生健康素养水平，针对性地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定期巡访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校医、保健教师业务培训。以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为抓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的食品抽检工作。加快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到2025年全市配备率达100%。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1.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和科普资源育人作用，鼓励各地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教育基地。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

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创新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2. 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为有需求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毕业去向登记。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保障

23.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要制定落实举措，建立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24. 强化兜底保障。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

中之重，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

25. 强化督导考核。将各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纳入教育强市考核内容，实施全过程督导检查，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期完成创建任务和创建后出现工作滑坡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问责。

26. 强化宣传引导。定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讨观摩活动，及时总结推广推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以及定期投放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义务教育质量的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